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天然氣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河北省政府天然氣應急儲備目標要求，充分體現本集團作為河北省內天然氣調配和供應的重要作用，發揮已建成LNG接收站等儲氣調峰設施作用，本公司與兩家關連附屬公司河北燃氣、曹妃甸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將向河北燃氣提供天然氣相關服務，期限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河北燃氣、曹妃甸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河北燃氣及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河北燃氣及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天然氣供應及天然氣相關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天然氣供應(單獨計算，及與2023年6月曹妃甸公司天然氣採購合併計算)、天然氣相關服務(單獨計算，及與2023年8月曹妃甸向本集團提供管輸服務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配合河北省政府天然氣應急儲備目標要求，充分體現本集團作為河北省內天然氣調配和供應的重要作用，發揮已建成LNG接收站等儲氣調峰設施作用，本公司與兩家關連附屬公司河北燃氣、曹妃甸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曹妃甸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將向河北燃氣提供天然氣相關服務，期限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一.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訂約方： (i) 河北燃氣；
(ii) 曹妃甸公司；及
(iii) 本公司

框架協議期限： 自框架協議簽署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服務內容： 曹妃甸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將按照框架協議約定向河北燃氣供應天然氣及提供天然氣相關服務，包括：

- (i) 天然氣供應：本集團依據河北燃氣的LNG採購需求向河北燃氣提供天然氣；
- (ii) 儲罐倉儲服務：曹妃甸公司為河北燃氣所採購的LNG提供儲罐倉儲服務，並對該等天然氣儲罐進行日常養護、檢修，保證天然氣安全儲存和使用；
- (iii) 接收站使用服務：曹妃甸公司依據河北燃氣的需求提供LNG接卸、氣化外輸及液態外輸服務；及
- (iv) 管輸服務：曹妃甸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依據河北燃氣的需求提供管道輸送服務。

費用及定價基準： (i) 天然氣供應：河北燃氣依據河北省應急儲備氣方案，從本集團採購LNG資源作為應急儲備氣，價格參考同期東北亞LNG現貨到岸價格確定。

作為參考，12月東北亞LNG現貨到岸價格均價為17.10美元／百萬英熱單位(計價期間為2023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但LNG現貨價格會隨著季節及國際市場供需情況而波動，歷史的價格並不代表未來的價格。

(ii) 儲罐倉儲服務：儲罐倉儲服務費將參照其他省份、相關燃氣企業儲氣能力費用，結合曹妃甸公司儲罐實際建設及運營成本進行收取。

作為參考，本公司目前獲知其他省份、相關燃氣企業儲氣能力費用大約在每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元之間。

(iii) 接收站使用服務：曹妃甸公司收取的LNG接收站服務費應不高於價格主管部門的批覆價格(含稅)，如遇政府重新核定LNG接收站服務費，則按照政府核定後的價格批覆進行相應調整。有關定價亦不得高於曹妃甸公司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給其他LNG接收站使用方的價格。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完善進口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氣化服務定價機制的指導意見》，氣化服務(廣義上包括LNG接卸、臨時存儲、氣化等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管理，由省級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省內LNG接收站最高氣化服務價格。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現階段對曹妃甸公司持有和運營的唐山LNG接收站氣化服務費的批覆指導價上限為人民幣0.331元／立方米(含稅)。據公司所知，河北省內第三方LNG接收站的氣化服務價格指導上限自2013年至今一直維持在相約的水平。本公司預期河北省內LNG氣化服務費政府指導價格未來三至五年內將持續穩定。

- (iv) 管輸服務：曹妃甸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管道運輸費按照河北省發改委對輸送政府儲備天然氣的管輸價格要求和標準執行，如河北省發改委對輸送政府儲備天然氣的管輸價格另有要求，則按照有關要求進行相應調整。

二. 歷史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河北燃氣過往業務主要集中在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運營，因此過往年度內尚未向本集團採購天然氣。由於曹妃甸公司投資的LNG接收站於2023年6月才開始投產調試，因此過往年度內曹妃甸公司尚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天然氣相關服務。而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曹妃甸公司所訂立的天然氣採購及天然氣接收站服務、管輸服務等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7日、2023年6月14日、2023年6月30日及2023年8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通函。

就天然氣供應而言，本公司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億元、人民幣9.28億元和人民幣7.5億元。

就天然氣相關服務而言，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 | 截至12月31日 | | |
|---------|------------|-------------|-------------|
| | 2023 | 2024 | 2025 |
| 儲罐倉儲服務 | 2.1 | 2.6 | 2.6 |
| 接收站使用服務 | 1.1 | 1.4 | 1.4 |
| 管輸服務 | 1 | 1.25 | 1.25 |
| 合計 | <u>4.2</u> | <u>5.25</u> | <u>5.25</u> |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河北燃氣各年度內根據河北省政府適時制定的天然氣應急儲備目標要求計劃儲備的天然氣數量，同時預計未來儲備氣每年的動用量將持續增長；

- (b) 河北省發改委對唐山LNG接收站使用服務費的批覆價格及將來服務費增幅；及
- (c) 主管部門對本集團天然氣管線、曹妃甸公司LNG外輸管線的管輸價格的現有核定／備案價格，分別為人民幣0.152元／立方米及人民幣0.295元／立方米。

三.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在河北省擁有並運營天然氣輸配設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運營管線9,327.49公里，累計運營CNG母站6座、CNG子站3座、LNG加注站3座、L-CNG合建站2座，累計擁有用戶619,416戶。隨著曹妃甸公司建設管理的唐山LNG項目一階段接收站工程完成，本集團將進一步提升供氣能力，從而確保京津冀周邊地區天然氣穩定供應，大大提高應急保障和調峰能力。另一方面，河北燃氣受河北省政府委託，運行河北省天然氣應急指揮中心，負責河北省應急天然氣儲備工作。

訂立框架協議並開展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主要是為相應和配合河北省政府天然氣應急儲備目標要求，保障河北省天然氣安全穩定供應而作出，透過充分發揮本集團已建成LNG接收站等儲氣調峰設施的作用，利用本集團在河北省天然氣業務上的優勢地位，承擔社會責任，擴大本集團的社會影響力。

本集團依託其在河北省內的優勢資源，為河北燃氣提供優先順序級別穩定的天然氣供應、LNG接收站服務、儲罐倉儲服務、管輸服務，使得河北燃氣能夠順利完成應急儲備氣的儲備及供應任務。

此外，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整體佈局，本公司通過整合本集團內天然氣服務資源，能夠較大提高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儲罐及輸送管道的利用率並滿足河北燃氣業務開展需求，使得本集團業務無須受限於第三方LNG碼頭服務窗口期短或者服務不及時的限制；通過與儲備氣使用方的業務合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開拓下游客戶和市場，提升本集團在業內的影響力，提升各管理單元的協作能力和盈利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協議條款及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 上市規則的影響

河北燃氣、曹妃甸公司均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河北燃氣及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河北燃氣及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天然氣供應及天然氣相關服務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天然氣供應(單獨計算，及與2023年6月曹妃甸公司天然氣採購合併計算)、天然氣相關服務(單獨計算，及與2023年8月曹妃甸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管輸服務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王濤先生和梅春曉先生在河北燃氣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五.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河北燃氣

河北燃氣於2018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5%和45%的股權。該公司受河北省政府委託，運行河北省天然氣調度控制中心，負責河北省應急天然氣儲備工作。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河北建投

河北建投是經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主要從事能源、交通、水務、商業地產等基礎產業、基礎設施和省支柱產業的投資與建設。

六.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曹妃甸公司」 | 指 |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框架協議」 | 指 | 河北燃氣、曹妃甸公司與本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天然氣服務框架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河北建投」 | 指 |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河北省發改委」 | 指 | 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河北燃氣」 | 指 | 河北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5%和45%的股權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LNG」 | 指 | 液化天然氣 |
| 「天然氣供應」 | 指 | 框架協議下由本集團依據河北燃氣的LNG採購需求向河北燃氣提供天然氣 |
| 「天然氣相關服務」 | 指 | 儲罐倉儲服務、接收站使用服務及管輸服務的一種或全部 |
| 「管輸服務」 | 指 | 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 |
| 「儲罐倉儲服務」 | 指 | LNG儲罐倉儲服務，並對該等天然氣儲罐進行日常養護、檢修，保證天然氣安全儲存和使用 |
| 「接收站使用服務」 | 指 | 框架協議下由曹妃甸公司依據河北燃氣的需求向河北燃氣提供的LNG接卸、氣化外輸及液態外輸服務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